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期	派息(含)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2025年度特别分红的具体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特别分红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62.24万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期	派息(含)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1月12日	-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部门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长沙共鑫产投咨询有限公司(原“泰州共鑫咨询有限公司”)及“泰州共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个人所得股利收入所属月份开始至实际交割股票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料药生产转移检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单》。2026年11月,药监局对公司位于湖南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镇铜官经济工业基地的生产地进行了检查,检查范围为原料药(阿哌唑芬);原料药生产(101车间)DIX、FX及B区阿哌唑芬生产区。经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主要因素系从中国境内的生产过程中药的标准未更新到最新版导致)。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获批上市,本次符合性检查申请将生产地由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变更至湖南铜官经济工业区铜官镇铜官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获批上市,本次符合性检查,尚未正式投放市场销售,本次检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并将尽快重新申请检查。

医药产品因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特点,其未来销售受市场变化、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5,61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6,490,700	22.14%	无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3,600	13.16%	无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6.74%	无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2,000	3.67%	无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18%	无

注:总账与各科分账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如限售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计划: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6,490,700	22.14%	无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3,600	13.16%	无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6.74%	无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2,000	3.67%	无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18%	无

注:总账与各科分账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 and 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障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项目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5〕1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4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19366号《募集资金报告》”审验确认。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 and 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障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项目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5〕1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4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19366号《募集资金报告》”审验确认。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玻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山玻转债”第五年(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1天(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61/366=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山玻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玻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01”,转债简称为“山玻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次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山玻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山玻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山玻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张卖出持有的“山玻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山玻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玻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额回售款项,“山玻转债”持有人未在上次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不能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张卖出持有的“山玻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山玻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玻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额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东药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发布的公示信息,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迪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尔生物”)自主研发的同类首创(FIC)的靶向交联纤维瘤生长因子21受体(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21 receptor, PGP21R)、胰高血糖素受体(Glucaagon receptor, GCGR),和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ucaagon-like peptide-1 receptor, GLP-1R)的长效三靶点激动剂DR10624突破性治疗品种,拟定适应症为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severe hypertriglyceridemia, sHTG),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DR10624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类

注册证号:CXSB2300148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适用于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

理由及依据:建议纳入突破性治疗程序。理由如下:经加快审评会议讨论,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2号)相关要求,建议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DR10624是迪尔生物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的靶向PGP21R、GCGR、GLP-1R的长效三特异性激动剂,分别于2023年10月及2025年10月获得中国CDE以及美国FDA批准开展针对sHTG的临床研究。2025年6月,DR10624用于治疗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的II期临床研究(“DR10624-201研究”)结果,成功入选了2025年美国心脏协会科学年会(AHA Scientific Sessions 2025)的最新突破性研究(Late-Breaking Science),并被列为1靶点联剂突破性药物的开放性临床试验(Groundbreaking Trials in Cardiometabolic Therapeutics)。2025年11月,DR10624-201研究的结果在AHA 2025 高峰论坛报告,主要数据如下:12周期治疗组125mg剂量组甘油三酯(TG)降低74.5%,25mg剂量组TG降低68.2%,50mg剂量组TG降低68.9%。试验药物组中78.5%受试者自入组后TG降幅超50%,89.5%受试者TG降至500 mg/dL以下。除此之外,DR10624也展现出最佳的改善动脉粥样硬化血管的疗效,相较安慰剂,DR10624的各剂量组都显著降低了总胆固醇、非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富含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 and 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障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项目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5〕1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4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19366号《募集资金报告》”审验确认。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 and 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障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项目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5〕1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4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19366号《募集资金报告》”审验确认。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 and 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障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项目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5〕1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4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19366号《募集资金报告》”审验确认。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 and 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障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项目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5〕1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4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19366号《募集资金报告》”审验确认。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